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成淑慧

電話:市話:06-2991111#8329、網電:99

511

電子信箱: tn58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9631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963136A00_ATTCH1.pdf、0963136A00_ATTCH2.doc、0963136A00_ATTCH5.doc、0963136A00_ATTCH4.doc、0963136A00_ATTCH6.

odt)

主旨:函轉嘉義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私立國民 中小學就學減免(補助)學雜費申請表件1份,請轉知符合 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9月8日府教特字第1060181121號函 及該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 就學減免(補助)學雜費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經該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 收入戶子女,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申請程序:請欲申請之學校審核後,於106年10月1日至10 6年10月31日止備文將申請表、印領清冊、戶籍證明文件 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(影本資料 皆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」),逕寄至該府教 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 路東段1號)憑辦,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017-09:14文 交16:59:29章



裝

緿

